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3438）
常見問答集（FAQ）**

公開收購原則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3元整，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內容說明。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

自民國107年12月7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10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共計35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3. 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有何計畫？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在於尋求雙方資源整合之機會，整合兩家公司的銷售管道，以維護台灣類比IC產業在國際的競爭力，合力擴大國內外市場占有率與客戶群，並在充分考量彼此員工與股東權益之基礎上，與被收購公司經營團隊進行營運、業務、組織等各面向的合作。

4.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除法令另有規定，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具體計畫。

惟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共同推展業務，若有必要，則不排除日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一步整併。若有併購之計畫，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准後，終止櫃檯買賣。

5. 公開收購人未來是否會提出更高的價格收購被收購公司？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每股新台幣23元整）為最高且最後之價格，目前公開收購人並無提出更高價格之計畫。

6. 此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3,368,987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7. 請說明公開收購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1,395,909,905元，所需資金全數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

8.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股數：60,691,735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不含截至公告日

止，公開收購人之100%子公司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6,688,000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07年8月2日最後異動且顯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7,379,735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90.07%之股權；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3,368,987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

9.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將會如何處理？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者，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最低受理應賣股數為3股。

10. 畸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本次公開收購最低受理應賣股數為3股。

11. 收購期間屆滿後是否會再次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次最終收購結果，不排除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於公開收購屆滿日起一年內再次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

12.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第4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07年12月6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民國107年12月6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13.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之稅負說明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0.3%）。若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如持有股票3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與公開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14. 被收購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承諾應賣情形

被收購公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並未簽署股份應賣承諾書。

15.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持有被收購公司普通股6,688,000股。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6.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民國107年12月7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10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

17. 股東參與應賣後，預計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本次收購對價已匯入元大證券公開收購專戶，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之情況下，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以內(含第5個營業日)以匯款或支票支付。

(1) 支付方式

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2) 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台幣23元)，即為收購對價。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千分之三，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手續費(新台幣20元)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新台幣20元)、銀行匯款費用(新台幣10元)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新台幣28元)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若有)；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8. 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依法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匯費(\$10)或郵資(\$28)，券商手續費(\$20)，及集保手續費(\$20)。

19. 如何辦理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請攜帶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至各應賣人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須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應賣之股份不得有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20. 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60,691,735股，即為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67,379,735股，扣除截至107年12月6日止，公開收購人100%子公司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6,688,000股。由於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簽署承諾書，承諾不參與本公開收購之應賣，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21. 若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人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後，除有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22. 得否逕至元大證券辦理集保應賣手續？

請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23. 若應賣人本人無法親赴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應賣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應賣手續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應賣人、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應賣人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

24.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即可逕行於保管銀行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25.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應賣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查詢本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或至元大證券網站公開收購專區 (<http://www.yuanta.com.tw>) 點選下載電子檔案。

26.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應賣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查詢本案之相關公告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或透過元大證券網址查詢：<http://www.yuanta.com.tw/>，或洽詢元大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元大股務代理部）。

27. 撤銷應賣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應賣人毋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

28. 撤銷應賣是否須知會元大證券？

應賣人撤銷應賣毋須知會元大證券。

29.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範例：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23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3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90 元 ($230,000 \times 0.3\% = 6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4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230,000$ 元 - 740 元 = 229,26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90 元 ($230,000 \times 0.3\% = 6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8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230,000$ 元 - 780 元 = 229,220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23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3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90 元 ($230,000 \times 0.3\% = 6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2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230,000$ 元 - 720 元 = 229,28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90 元 ($230,000 \times 0.3\% = 6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74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230,000$ 元 - 740 元 = 229,260 元。

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如採上述方式支付價款，交易成本將以郵資 28 元替代匯費 10 元。